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2.06.12 所務會議通過
92.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2.08.25 所務會議通過
93.02.09 所務會議通過
93.03.15 所務會議通過
93.12.06 所務會議通過
95.07.03 所務會議通過
96.05.07 所務會議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通過
96.12.03 所務會議通過
98.01.05 所務會議通過
98.06.01 所務會議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
101.06.04 所務會議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核備
103.10.06 所務會議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02 所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提供環境保護相關在職人員加強其專業知識與能力之機會，以具體提升政府及民間企業環境保護之能力與績效。

第三條 定位

碩專為本所因應社會需求而設置之非常設性碩士班，其招生組別、招生方式、課程設計、課程修習、論文研究、收費及管理等有別於既設之碩士班與博士班。

第四條 依各年度招生簡章、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辦理招生事宜。

第五條 新生報到後須參加新生說明會，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領取本所「研究生手冊」和「教師會談表」（附件）。

第六條 新生必須繳交「教師會談表」及「課程預選表」並參加本所舉辦之「新生訓練」，未參與者須於下一年度補參加新生訓練課程。未通過實驗室安全衛生測驗者不得進入及使用實驗室（附件）。

第七條 修業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不含休學年限），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者，應予退學。
- 二、修業需求：學生入學後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完成「課程修習」與「論文研究」方得申請畢業。
- 三、研修計畫書：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個人之「研修計畫書」（附件），經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核後，學生應依研修計畫書進行課程修習及論文研究。研修計畫有所變更時，應於申請畢業前6個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審核確定。
- 四、研修計畫書審核程序：所辦先行確認程序與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再由班主任審核及所長確認，最後提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課程修習

- 一、畢業學分：學生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以上，其中包含專題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分。
- 二、學分抵免：學生於入學前五年選修本所開授之學分班課程並獲得學分者，可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附件)
- 三、碩專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分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詳見課程規畫表(附表)。
- 四、專題討論課程：在學期間前二學年均應選修 1 學分/學期「專題討論」課程，第三學年起至畢業前，每學期皆應參與「專題討論」課程並進行專題研究報告。
- 五、專題研究課程：每位學生均須於畢業前選修並通過二次 3 學分之「專題研究」課程。
- 六、課程通過與學分取得：修習每一門課之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為通過並取得學分，核心課程未達 60 分(含)以上者，須重新選修該課程。

第九條 論文研究

- 一、碩士論文：每位學生均須完成一篇與其錄取組別相關之碩士論文。碩士論文應通過正式之學位考試並依考試委員意見修訂後方為完成。
- 二、指導教授：每位學生應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一位擔任其論文研究之指導教授(每位專任教師每屆可指導 2 至 4 位碩專生)。
- 三、共同指導教授：除上述指導教授外，每位學生得視其論文研究需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委請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其論文研究之共同指導教授。委請程序須經班主任及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四、指導教授選取：每位學生於新生報到時領取教師會談表(附件)之後，應自行與至少三位專任教師聯繫、會談及取得其簽名，並於新生訓練結束前於會談表內依序填選至少三位教師(前三位之排序順位不可相同、未被填選之教師視為同一排序順位)後繳回給碩專行政助理。研究生輔導委員會應於 7 月中旬前審查確定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每位學生修業滿一年且符合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附件)
- 二、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研修規定改依本所博士班研修規定。

第十一條 其他研修相關規定

在學期間，碩專學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專課程或本所一般課程，但所得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

- 一、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學位考試應以本所碩專班論文聯合口試辦理(上下學期末各舉辦一次)。
- 三、先確認為論文題目、考試日期及考試委員，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及考試委員聘函申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離校手續

一、指導教授：論文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後，確實經指導教授審閱過，即可請指導教授簽名。

二、簽證單位：

(一) 圖書館：依教育部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及繳交論文一本（精裝本）。

(二) 所辦公室：繳回應歸還物品及其他（四頁摘要書面資料（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再由學術管委會主委作資料確認）、論文一本（精裝）、四頁摘要電子檔及論文全文電子檔（請 e-mail 至所辦）、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包含在論文中）相片及離校系所同意書。）。)

三、行政單位

(一) 辦妥畢業離校手續。

(二) 所修之課程及操行成績全部到齊。

(三) 繳驗學生證。

(四) 學生繳交平裝論文一本至註冊組。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課程規劃

類別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 時數	開課 學期	授課教師	備註
碩專班							
核心 課程	ENA067	環境生態學	3	3	上	林居慶、李崇德	為所有碩專生必修課程，建議一年級修讀
	ENA061	永續環境管理	3	3	上	廖述良	
	ENA063	環境監測與檢測	3	3	下	莊銘棟、李俊福	
	ENA017	環工處理程序	3	3	下	秦靜如、蕭大智、莊順興	
	ENA060	工業生態學	3	3	下	鄒倫、江康鈺	
	ENA020	環境政策與法規	3	3	下	葉俊宏	
共同 選修 課程	ENA064	環境保護與保育	3	3	上	秦靜如、游勝傑	二年開一次
	ENA050	綠色生活與工程	3	3	上	廖萬里、王鯤生	二年開一次
	ENA062	氣候變遷與調適	3	3	上	簡慧貞	二年開一次
	ENA016	國際環保發展趨勢	3	3	上	楊致行	二年開一次
	ENA066	環安衛管理系統	3	3	上	于樹偉	碩二修讀
	ENA022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	3	3	下	王鵬堯	二年開一次
	ENA065	節能政策與技術	3	3	下	簡慧貞、王鈺銘	二年開一次
	ENA016	科技與永續發展	3	3	下	阮國棟	碩二修讀
	ENA600	結果與績效管理	3	3	下	廖述良、陳慶和	二年開一次
專題 討論 課程	ENA009	專題討論(I)	1	3	上	專班主任	1 年級：1 學分/學期
	ENA102	專題討論(II)	1	3	下	專班主任	
	ENA109	專題討論 (III)	1	3	上	專班主任	2 年級：1 學分/學期
	ENA110	專題討論(IV)	1	3	下	專班主任	
	ENA111	專題討論(V)	0	3	上	專班主任	3 年級(含)以上： 每學期皆應選修 並進行專題研究 報告。
	ENA112	專題討論(VI)	0	3	下	專班主任	
專題 研究 課程	ENA007	專題研究(I)	3	3	上	指導教授	所有碩專學生應 選修並通過二次
	ENA008	專題研究(II)	3	3	下	指導教授	